

113 學年度招生學系（組）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學院別	系組代碼	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文學院	1010	中國文學系-甲組	3	112.12.15	21101	1
	1020	*中國文學系-乙組	1	---		2
	1030	中國文學系-丙組	1	---		3
	1110	外國語文學系-甲組	2	---	21201	4
	1120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	1	---		5
	1130	外國語文學系-丙組	1	---		6
理學院	2010	數學系-甲組	3	112.12.15	61101	7
	2020	*數學系-乙組	2	---		8
	2030	數學系-丙組	1	---		9
	2510	物理學系-甲組	4	112.12.15	61303	10
	2520	*物理學系-乙組	2			11
	2530	物理學系-丙組	1			12
社會科學院	3020	*社會福利學系-乙組	2	112.12.15	22101	13
	3030	社會福利學系-丙組	1			14
	3110	心理學系-甲組	2	112.12.15	22201	15
	3120	*心理學系-乙組	1			16
	3130	心理學系-丙組	1			17
	3320	*勞工關係學系-乙組	1	112.12.15	22301	18
	3330	勞工關係學系-丙組	1			19
	3410	政治學系-甲組	1	112.12.15	22601	20
	3420	*政治學系-乙組	2			21
	3430	政治學系-丙組	1			22
	3520	*傳播學系-乙組	1	112.12.15	22501	23
	3530	傳播學系-丙組	1			24
工學院	4210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甲組	2	112.12.15	23301	25
	4220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乙組	1			26
	4230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丙組	1			27

註：招生學系（組）乙組專收【弱勢學生】、丙組以外加名額招收【新住民學生】。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詳見各學系（組）報考資格及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之二、審查資料項目，未符合者，請勿報名。

113 學年度招生學系（組）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學院別	系組代碼	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管理學院	5120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1	---	24202	28
	5130	財務金融學系-丙組	1	---		29
	5220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2	---	24301	30
	5230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1	---		31
	5420	*資訊管理學系-乙組	1	---	24602	32
	5430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1	---		33
法學院	6020	*法律學系法學組-乙組	1	---	25101	34
	6030	法律學系法學組-丙組	1	---		35
	6120	*財經法律學系-乙組	1	---	25201	36
	6130	財經法律學系-丙組	1	---		37
教育學院	7220	*犯罪防治學系-乙組	1	---	26301	38
	7230	犯罪防治學系-丙組	1	---		39
	7310	運動競技學系-甲組	1	112.12.15	26501	40
	7320	*運動競技學系-乙組	1			41
	7330	運動競技學系-丙組	1			42
通識教育中心	8010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8	112.12.15	27101	43
	8020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2			44
	8030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1			45

註：招生學系（組）乙組專收【弱勢學生】、丙組以外加名額招收【新住民學生】。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詳見各學系（組）報考資格及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之二、審查資料項目，未符合者，請勿報名。

#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2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定通過

## 壹、學系（組）招生內容：

學系組別	中國文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3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101		
系組代碼	1010	傳真電話：(05)2720494		
學系網址	https://litera.ccu.edu.tw/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 二、參加縣市級（含）以上小論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 三、參加國際性或其他全國性、縣市級之文學獎項或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四、高中語文資優班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如人文社會領域）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五、高中（職）國文科成績四學期平均經學校認定達全校排名前 5%。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甄試方式	一、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5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國語文領域優秀表現、成果作品、課外活動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檢附佐證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2 封：現（曾）就讀學校(1)校長或主任，以及(2)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推薦函，各 1 封。</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文學院 202 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中國文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101		
系組代碼	1020	傳真電話：(05)2720494		
學系網址	https://litera.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國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國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國語文類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語言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國語文領域具有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一、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國語文領域優秀表現、成果作品、課外活動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檢附佐證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1 封：現（曾）就讀學校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推薦函。</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中國文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101		
系組代碼	1030	傳真電話：(05)2720494		
學系網址	https://litera.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國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國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國語文類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語言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國語文領域具有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國外學歷應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國語文領域優秀表現、成果作品、課外活動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檢附佐證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1 封：現（曾）就讀學校教師或任職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201		
系組代碼	1110	傳真電話：(05)2720495		
學系網址	https://filcccu.ccu.edu.tw/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並持有證明者。 二、國際性、全國性或縣市級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三、具語文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一、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全校排名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語文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2 封。</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201		
系組代碼	1120	傳真電話：(05)2720495		
學系網址	https://filcccu.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英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英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足以證明對英語文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複試 合佔 0%	無	0%	無
甄試方式	一、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全校排名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語文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2 封。</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201		
系組代碼	1130	傳真電話：(05)2720495		
學系網址	https://filcccu.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英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英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足以證明對英語文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全校排名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語文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2 封。</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數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3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101	
系組代碼	2010	傳真電話：(05)2720497	
學系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際數學競賽獲獎者（國際數學競賽需由教育部認可或委託大學培訓之競賽，如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或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完成結訓者（培訓單位由教育部委託）。 三、全國數學科學展獲獎者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展前三名者。 四、由政府機構（教育部、大學等）舉辦之全國性數學競賽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競賽獲獎者。 五、高中前二年「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達就讀高中二類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檢具研究心得等佐證資料，並經校方推薦。 六、高中科學班或資優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七、參加教育部補助各大學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八、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學習成績優異並經授課教師推薦者。 九、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估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4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三）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四）參加數學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理學院數學館 312 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數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101		
系組代碼	2020	傳真電話：(05)2720497		
學系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數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數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一、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三）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數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101		
系組代碼	2030	傳真電話：(05)2720497		
學系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數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數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三）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物理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4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303	
系組代碼	2510	傳真電話：(05)2720587	
學系網址	https://physics.ccu.edu.tw/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二、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完成培訓者。 三、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者。 四、參加各縣市或分區高中科學展覽（或自然科學學科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五、高中科學班或資優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五）參加物理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理學院物理館</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物理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303		
系組代碼	2520	傳真電話：(05)2720587		
學系網址	https://physics.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自然科學及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在物理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物理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甄試方式	一、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五）參加物理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 地點：本校理學院物理館</p> <p>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物理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303	
系組代碼	2530	傳真電話：(05)2720587	
學系網址	https://physics.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自然科學及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理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物理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五）參加物理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理學院物理館</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101		
系組代碼	3020	傳真電話：(05)2720810		
學系網址	https://dsw.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社會福利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會福利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會福利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5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社福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社福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福相關之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福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346 教室</p> <p>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101		
系組代碼	3030	傳真電話：(05)2720810		
學系網址	https://dsw.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社會福利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會福利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會福利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社福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社福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福相關之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福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346 教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心理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201		
系組代碼	3110	傳真電話：(05)2720857		
學系網址	https://psy.ccu.edu.tw/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心理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如與心理學相關之學術發表、小論文、學習心得或讀書報告等）。 二、參與各項科展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三、參與社會服務（如高齡、長照、弱勢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四、其他任何特殊表現，並有傑出事蹟。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甄試方式	一、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請簡述成長過程、人格特質、學習歷程、學習準備等。 （三）讀書計畫書：請說明對心理學的瞭解與興趣、學習計畫、未來生涯規劃等。 （四）英語能力證明：可出具各項英文檢定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文件，如成績單、報告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參與辦理社團或班級大型活動、各項科展或競賽活動、社會服務及其他任何特殊才藝或表現等。 （六）特殊選才的具體事蹟說明：針對所具備心理學特殊才能進行自評，並提出具體事蹟佐證，且須提說明此項特殊才能在不利於一般招生管道展現的原因。</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455 教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112年12月6日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心理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201	
系組代碼	3120	傳真電話：(05)2720857	
學系網址	https://psy.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心理學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如與心理學相關之學術發表、小論文、學習心得或讀書報告等），或參與社會服務（如高齡、長照、弱勢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有傑出事蹟。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請簡述成長過程、人格特質、學習歷程、學習準備等。 （三）讀書計畫書：請說明對心理學的瞭解與興趣、學習計畫、未來生涯規劃等。 （四）英語能力證明：可出具各項英文檢定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文件，如成績單、報告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參與辦理社團或班級大型活動、各項科展或競賽活動、社會服務及其他任何特殊才藝或表現等。 （六）特殊選才的具體事蹟說明：針對所具備心理學特殊才能進行自評，並提出具體事蹟佐證，且須提說明此項特殊才能在不利於一般招生管道展現的原因。</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455 教室</p> <p>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心理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201	
系組代碼	3130	傳真電話：(05)2720857	
學系網址	https://psy.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心理學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如與心理學相關之學術發表、小論文、學習心得或讀書報告等），或參與社會服務（如高齡、長照、弱勢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有傑出事蹟。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請簡述成長過程、人格特質、學習歷程、學習準備等。 （三）讀書計畫書：請說明對心理學的瞭解與興趣、學習計畫、未來生涯規劃等。 （四）英語能力證明：可出具各項英文檢定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文件，如成績單、報告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參與辦理社團或班級大型活動、各項科展或競賽活動、社會服務及其他任何特殊才藝或表現等。 （六）特殊選才的具體事蹟說明：針對所具備心理學特殊才能進行自評，並提出具體事蹟佐證，且須提說明此項特殊才能在不利於一般招生管道展現的原因。</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455 教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301	
系組代碼	3320	傳真電話：(05)2720559	
學系網址	https://labor.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展現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具有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獎狀…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537 教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112年12月6日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301		
系組代碼	3330	傳真電話：(05)2720559		
學系網址	https://labor.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展現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具有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獎狀…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537 教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政治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601		
系組代碼	3410	傳真電話：(05)2721195		
學系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招收對象	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p>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具有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檢附成績單）者等3類身分之一者。</p> <p>※ 境外臺生：於高中教育階段就讀境外臺校或境外高級中等學校，且於境外高中修業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之臺生。</p> <p>※ 實驗教育學生：於高中教育階段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學生，且參與實驗教育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者。</p> <p>二、於政治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發表與政治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具有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活動等之證明）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政治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p>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一、口試 二、審查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p>一、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10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p> <p>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p>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p> <p>※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p> <p>※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p>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如 ACT 或 SAT 測驗成績證明）。</p> <p>※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p> <p>※ 以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報考者，須出具相關成績證明。</p> <p>（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政治系」為主題。</p> <p>（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p> <p>※ 自傳與讀書計畫書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p> <p>（四）其他佐證文件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二館 709 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p>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p>			

學系組別	政治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601	
系組代碼	3420	傳真電話：(05)2721195	
學系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政治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發表與政治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具有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活動等之證明）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政治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10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 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政治系」為主題。 （三） 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 其他佐證文件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二館 709 室</p> <p>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政治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601	
系組代碼	3430	傳真電話：(05)2721195	
學系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政治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發表與政治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具有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活動等之證明）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政治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10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政治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佐證文件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二館 709 室</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傳播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501		
系組代碼	3520	傳真電話：(05)2721186		
學系網址	https://telecom.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8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有具體事例並清楚說明為什麼自己適合念傳播系。 （三）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心得），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p> <p>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傳播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501	
系組代碼	3530	傳真電話：(05)2721186	
學系網址	https://telecom.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8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PDF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P.49-53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P.53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PDF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有具體事例並清楚說明為什麼自己適合念傳播系。 （三）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6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心得），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112年12月6日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甲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3301		
系組代碼	4210	傳真電話：(05)2720589		
學系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二、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國際智慧機械或智慧製造相關競賽獲獎或參加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全國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專題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前開競賽或科學展覽等活動證明不限當年，但須為高中就學期間與機械領域相關之競賽活動；另，前開競賽或科學展覽等活動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請出具獲參賽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出具數理、資訊等相關檢定且表現傑出之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二、審查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五）推薦函以 1 封為原則。          （六）曾經參加國際或全國等級之科展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傑出表現、專業證照、競賽成績、得獎作品等證明）。</p>			
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工學院機械館 <b>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b>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3301	
系組代碼	4220	傳真電話：(05)2720589	
學系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智慧機械領域具有學習熱忱與相關證明之弱勢學生，其學習熱忱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高中（職）校長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智慧機械領域的特殊能力證明、傑出表現證明、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專業證照等）作為審核之參考。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高中（職）校長推薦書。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智慧機械領域的特殊能力證明、傑出表現證明、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專業證照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工學院機械館</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112年12月6日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3301		
系組代碼	4230	傳真電話：(05)2720589		
學系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智慧機械領域具有學習熱忱與相關證明之弱勢學生，其學習熱忱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高中（職）校長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智慧機械領域的特殊能力證明、傑出表現證明、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專業證照等）作為審核之參考。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高中（職）校長或任職工作單位主管推薦書。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智慧機械領域的特殊能力證明、傑出表現證明、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專業證照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工學院機械館</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202		
系組代碼	5120	傳真電話：(05)2720818		
學系網址	https://deptfin.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財金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財金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三）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財金相關經歷（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參閱本系自傳準備指引說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202		
系組代碼	5130	傳真電話：(05)2720818		
學系網址	https://deptfin.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財金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財金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三）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財金相關經歷（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參閱本系自傳準備指引說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301		
系組代碼	5220	傳真電話：(05)2720564		
學系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企管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企管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三）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企業管理學相關經歷及申請本系的動機。 （四）具有企管相關領域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或優良事蹟之證明，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五）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301		
系組代碼	5230	傳真電話：(05)2720564		
學系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企管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企管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三）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企業管理學相關經歷及申請本系的動機。 （四）具有企管相關領域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或優良事蹟之證明，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五）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602		
系組代碼	5420	傳真電話：(05)2721501		
學系網址	https://mis.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對資管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或有優良事蹟者（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四）推薦函 2 封為原則。 （五）具有資管相關領域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或優良事蹟之證明，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六）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602		
系組代碼	5430	傳真電話：(05)2721501		
學系網址	https://mis.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對資管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或有優良事蹟者（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四）推薦函 2 封為原則。 （五）具有資管相關領域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或優良事蹟之證明，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六）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法律學系法學組-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101		
系組代碼	6020	傳真電話：(05)2721053		
學系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法律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法律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貼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址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三）具有法律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法律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法律學系法學組-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101		
系組代碼	6030	傳真電話：(05)2721053		
學系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法律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法律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址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三） 具有法律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法律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等。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201		
系組代碼	6120	傳真電話：(05)2721372		
學系網址	https://deptflaw.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等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請以中文撰寫，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點，英文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 12 點，字數不超過 1,000 字）。 （三）具有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及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201		
系組代碼	6130	傳真電話：(05)2721372		
學系網址	https://deptflaw.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等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請以中文撰寫，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點，英文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 12 點，字數不超過 1,000 字）。 （三）具有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及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301	
系組代碼	7220	傳真電話：(05)2720053	
學系網址	https://deptcrm.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p>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1. 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p> <p>（二）個人自述書：含申請動機、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1500~2000 字，格式自訂。</p> <p>（三）教師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p> <p>（四）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職）學校協助檢查學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內容可以為： 1.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發揮熱心服務、侍親至孝、友愛行為、體恤或關懷他人等事蹟，足以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可為同儕之模範者，可出具此相關獎項或報導等證明。 2.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等之證明。 3. 參與學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等之證明。 4. 於社會、公民、語言、文學、藝術或其他領域，具有優秀表現之證明（含小論文、與社會或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301		
系組代碼	7230	傳真電話：(05)2720053		
學系網址	https://deptcrm.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審查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100%	審查	100%	
	複試 合佔 0%	無	0%	
甄試方式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p>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1. 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p> <p>（二）個人自述書：含申請動機、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1500~2000 字，格式自訂。</p> <p>（三）教師或任職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p> <p>（四）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職）學校協助檢查學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內容可以為： 1.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發揮熱心服務、侍親至孝、友愛行為、體恤或關懷他人等事蹟，足以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可為同儕之模範者，可出具此相關獎項或報導等證明。 2.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等之證明。 3. 參與學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等之證明。 4. 於社會、公民、語言、文學、藝術或其他領域，具有優秀表現之證明（含小論文、與社會或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p>			
複試日期及地點	無			
甄試說明				

學系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501		
系組代碼	7310	傳真電話：(05)2721072		
學系網址	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九項）任一專長，且曾參加國際賽會獲獎或為選訓國手。 二、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九項）任一專長，且曾參加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前三名、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各單項盃賽前三名。 三、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九項）任一專長，表現傑出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二、口試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甄試方式	一、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含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之參賽紀錄或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p> <p>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501		
系組代碼	7320	傳真電話：(05)2721072		
學系網址	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九項）任一專長，表現傑出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二、口試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甄試方式	一、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含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之參賽紀錄或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p> <p>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501		
系組代碼	7330	傳真電話：(05)2721072		
學系網址	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軟式網球、羽球、網球、射箭、游泳、跆拳道、角力、霹靂舞及定向越野等九項）任一專長，表現傑出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二、口試  說明： 無
	初試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甄試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含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之參賽紀錄或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招生名額	8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7101	
系組代碼	8010	傳真電話：(05)2720590	
學系網址	https://deptids.ccu.edu.tw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任何領域之專長，並持有證明、證照者。 二、 於各學科領域，如語文、藝術、體育、社會學科、自然科學等任一領域資賦優異，並持有證明或證照者。 三、 參加各領域知名國際性競賽，如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展、國際音樂大賽等，獲得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四、 參加教育部或具公信力單位所主辦之各領域全國性競賽、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有傑出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五、 參加區域性競賽、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有傑出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六、 發表、出版、或完成具原創性之作品，經專業人士肯定，並持有證明者（請附作品）。 ※前述競賽活動不限當年度證明，但須為高中就學期間獲得之重要獎項或傑出表現；另，前述之競賽活動等，因 COVID-19 疫情展緩或取消辦理者，請出具或參賽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出具傑出表現之多媒體佐證資料代替。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估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2.5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學程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項目（一）～（六）為必繳資料；項目（七）得選擇性提供。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600 字～1000 字）。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600～1000 字）。 （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5 件）。 （五）多元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師長推薦函至少 2 封。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共同教室大樓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程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7101	
系組代碼	8020	傳真電話：(05)2720590	
學系網址	https://deptids.ccu.edu.tw		
招收對象	弱勢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6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各學科領域，如語文、藝術、體育、社會學科、自然科學等任一領域，或具社會各領域所需才能，如資訊、農業、能源、材料等學、術科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作品（含小論文、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或具任一領域獲獎資歷、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一、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2.5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本學程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2-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項目（一）～（六）為必繳資料；項目（七）得選擇性提供。</p>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p> <p>（二）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600 字～1000 字）。</p> <p>（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600～1000 字）。</p> <p>（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5 件）。</p> <p>（五）多元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師長推薦函至少 2 封。</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母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共同教室大樓</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程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學系組別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招生名額	1名(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7101	
系組代碼	8030	傳真電話：(05)2720590	
學系網址	https://deptids.ccu.edu.tw		
招收對象	新住民學生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考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於各學科領域，如語文、藝術、體育、社會學科、自然科學等任一領域，或具社會各領域所需才能，如資訊、農業、能源、材料等學、術科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作品（含小論文、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或具任一領域獲獎資歷、證明文件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			
甄試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9-53 說明。</p>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p> <p>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p> <p>三、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53 說明）。</p> <p>四、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項目（一）～（六）為必繳資料；項目（七）得選擇性提供。</p>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p> <p>（二）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600字～1000字）。</p> <p>（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600～1000字）。</p> <p>（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5 件）。</p> <p>（五）多元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師長推薦函或任職工作主管推薦函至少 2 封。</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競賽成果、證照與技能檢定證明、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證明等。</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p> <p>二、地點：本校共同教室大樓</p> <p>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p>		
甄試說明	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程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